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5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年6月13日至17日，纽约

议程项目 11 (c)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行政和预算事项：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23-2024 年

预算期间拟议预算草案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 2023-2024 年期间预算事项的决定

缔约国会议，

审议了国际海洋法法庭 2023-2024 年预算期间拟议预算草案，¹

1. 根据法庭拟议预算草案附件一，考虑到书记官长在提交会议的报告中概述的“给付中养恤金”预算项目下 52 600 欧元减少额，核定 23 443 900 欧元作为法庭 2023-2024 年期间的预算；

2. 决定，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² 条例 5.3，对于 2023-2024 两年期的每一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缴款额应按缔约国会议为该财政期间核定的批款额的一半确定；

3.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关于 2021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³ 注意到，根据该报告，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的现金盈余为 384 387 欧元，且根据财务条例 4.5，这一数额将予以退还并从缔约国 2023 年缴款中扣除。在这方面，会议提请各缔约国注意，需要及时全额缴款；

4. 鼓励书记官长继续审慎高效管理资金，力求优化利用法庭的财政资源；

¹ SPLOS/32/5。

² SPLOS/120。

³ SPLOS/32/3。



5. 授权法庭在法庭无法从某些预算项目的批款中支付 2021-2022 年期间核定支出的情况下，根据条例 4.6 在批款款次之间进行调剂，以弥补超支部分；

6. 决定，在不妨碍就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缴款对法庭今后预算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⁴ 附件六第十九条的规定的情况下，2023-2024 年期间法庭预算将由所有缔约国承担，同时考虑到欧洲联盟表示，其给法庭预算的商定缴款为每年 107 000 欧元；

7. 又决定，在确定 2023-2024 年期间法庭预算缔约国分摊比率时，将以 0.01% 为下限比率，22% 为上限比率。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